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魏迎辉先生（董事长）、姜卫东先生（副董事长）、高建忠先生（副董事长）、吕仁杰先生、李晨光先生、丁宏先生；

2、独立董事：王晓亮先生、李英奎先生、王志林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战略委员会：魏迎辉先生（主任委员）、姜卫东先生、李英奎先生；
- 2、审计委员会：王晓亮先生（主任委员）、王志林先生、李晨光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李英奎先生（主任委员）、王志林先生、高建忠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亮先生（主任委员）、王志林先生、丁宏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晓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小政先生（监事会主席）、贾卫刚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崔钢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及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姜卫东先生；
- 2、副总经理：吕仁杰先生（安全总监）、丁宏先生、贾文清先生、吕勇先生；
- 3、总工程师：柴胜利先生；
- 4、财务总监：薛永红先生；
- 5、董事会秘书：杨云涛先生；
- 6、总经理助理：党军锋先生；
- 7、证券事务代表：马雪丽女士。

上述人员（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云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马雪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云涛先生、马雪丽女士

联系电话：0359-6031930、0359-6031939

传真：0359-6036927

电子邮箱：ztsjtssb@163.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孙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孙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贾文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冶炼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电解车间副主任、吹炼车间主任、阳极炉车间主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文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处销售科科长、铜产品销售科副科长、硫酸销售科科长，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柴胜利：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冶炼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鼓风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冶炼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柴胜利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永红：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永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云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助理工程师、公共关系部企业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副科级秘书、公共关系部法律科科长、副主任，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副主任，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云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党军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采矿工程师。曾任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生

产技术部副主任，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党军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雪丽：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资金科科长，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现任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副主任（副部长）。

马雪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